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18071 转债简称:华峰转债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归属期及 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76,11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76,11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4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部分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5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5)。

6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数量 (万股)	可行权数量(万 股)	可行权数量占已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					
1	孙健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97254	19451	20.00%
2	傅皓	董事、总经理	125671	25394	20.00%
3	徐建斌	董事、副总经理	394657	32892	20.00%
4	周鹏	总工程师、首席技术专家、核心技术人员	811045	16339	2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合计			172299	35660	20.00%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计算精度及四舍五入规则导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数量 (万股)	可行权数量(万 股)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黄磊	财务总监	13670	0.2918	26.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人员			148150	37040	26.00%
合计(22人)			159820	39968	26.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 28 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6 人,预留授予部分 22 人。

- (1)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6 人已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 136,156 股归属股票的出资,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本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 6 人。
- (2)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22 人已完成部分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 39,958

股归属股票的出资,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本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 22 人。

综上,公司本次完成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6,114 股,涉及 28 名激励对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4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76114 万股,其中: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归属 136156 万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 39958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有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00,575,083	176,114	200,751,197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200,575,083 股增加至 200,751,197 股,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28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合计 7,789,522.22 元,缴足人民币出资 7,789,522.22 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17,114,000 元,资本公积 7,613,408.22 元。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207,344.56 元,公司 2026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70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200,751,197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2026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调整。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合计 176,114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8071 转债简称:华峰转债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36.12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36.86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 “华峰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6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22 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本次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华峰转债”正常交易,不停牌。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向 28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合计 176,114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36,156 股、预留授予部分 39,958 股,公司总股本由 200,575,083 股变更为 200,751,19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根据公司《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股权激励归属完成后,“华峰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增,符合《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及计算过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二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k 为派送新股或转增股本,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本次股份登记中,公司以 44.23 元/股的价格向 28 名激励对象归属合计 176,114 股,公司总股本由 200,575,083 股变更为 200,751,197 股。

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P0+A×k)/(1+k)],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336.12 元/股,A 为本次增发新股价 44.23 元/股,k 为本次增发新股率 0.087% (176,114 股/200,575,083 股),则 P1=[(336.12+44.23×0.087%)/(1+0.087%)=336.86 元/股。

综上,“华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6.12 元/股调整为 336.8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华峰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6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22 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华峰转债”正常交易,不停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

投资者如想了解“华峰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3725652

电子邮箱:ir@cnstock.com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上接 77 版)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述事项修改《基金合同》。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 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成立,基金管理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总规模达 1,609,999,000.00 份基金份额,已顺利运行至今。

2.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修订的合法合规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公告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本次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 以上(含 1/2)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本次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无抵触。

(二)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后投资运作的可行性

为保障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顺利实施,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运作的系统环境、人员准备、客户服务和市场推广、风险管理与应急计划等方面均建立有完备措施与业务流程,力求最大限度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合规情况说明
《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在未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四、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存在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予以公告。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 5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 5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部分货币基金 在江苏江南农商银行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江苏江南农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江南农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8 月 3 日起,对以下货币基金在江苏江南农商银行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及基金列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A
		000665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B
		000734	博时天添货币 A
		000735	博时天添货币 B

二、业务安排及提示

12026 年 8 月 3 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恢复对上述货币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投资者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 16 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如有疑问,请拨打投研一线通:36105668(长途免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s://www.bosera.cn 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江苏晟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晟芯股份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公告的《江苏晟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晟芯股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以下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晟芯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45 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700	10,158.65
博时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800	12,490.65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6500	38,044.25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31 日

关于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03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8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A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10386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 20 个工作日,若基金份额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20 日连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7 月 3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75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金额及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08-03	
	暂停大额申购结束日	2026-08-03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08-03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结束日	2026-08-03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富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第 7 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达富利纯债债券型 A	富达富利纯债债券型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20	0129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